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其分配比率，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縣(市)轄區內最近一年營利事業營業額占全部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設算應分配各縣(市)之比率分配之。 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	第九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其分配比率，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縣(市)轄區內最近一年營利事業營業額占全部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設算應分配各縣(市)之比率分配之。 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 二、依<u>全民健康保險法</u>、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	一、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納入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之地方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業自一百零一年七月起改由中央負擔，且上開保險費補收(退)追溯更調金額之請求權五年消滅時效已屆滿，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各縣(市)政府未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補收(退)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爰配合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文字。 三、第三項所定行政院核定之共同性費用標準表，現已改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爰配合酌修文字。

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三、基本建設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基本辦公費，應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u>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中，統籌業務費之基準核列。 第二項第三款之基本建設經費，應按下列公式列計各該年度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各該年度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全國營業稅實徵數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全國所得稅實徵數百分之十＋全國貨物稅實徵數百分之十)×24%＋土地增值稅全部縣(市)實徵數百分之二十〕×85%×20% 依前項公式算定之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縣(市)分配額度，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 一、各該縣(市)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縣(市)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二、各該縣(市)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縣(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三、各該縣(市)轄區之農	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三、基本建設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基本辦公費，應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u>行政院核定之共同性費用標準表</u>中，統籌業務費之標準核列。 第二項第三款之基本建設經費，應按下列公式列計各該年度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各該年度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全國營業稅實徵數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全國所得稅實徵數百分之十＋全國貨物稅實徵數百分之十)×24%＋土地增值稅全部縣(市)實徵數百分之二十〕×85%×20% 依前項公式算定之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縣(市)分配額度，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 一、各該縣(市)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縣(市)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二、各該縣(市)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縣(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三、各該縣(市)轄區之農	
---	--	--

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四、各該縣(市)轄區之工業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工業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差額之計算，應分別計算個別年度之差額後再予平均；每一年度算定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四、各該縣(市)轄區之工業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工業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差額之計算，應分別計算個別年度之差額後再予平均；每一年度算定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第十三條 本稅款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以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縣(市)、百分之十分配鄉(鎮、市)。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第十三條 本稅款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u>扣除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地方建設基金利息損失後，如有餘額</u>，以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縣(市)、百分之十分配鄉(鎮、市)。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地方建設基金經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核定於一百零九年度裁撤，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不再透過該基金協助調度，爰刪除第二項「扣除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地方建設基金利息損失後，如有餘額」等文字。
第十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主管機關按月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	第十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主管機關按月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

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u>前項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金額，應扣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由銓敘部及教育部通知主管機關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為撥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金額。</u> 本稅款相關稅收之實際收入情形，由主管機關按月登載於相關網站。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	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u>主管機關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有資金調度需要，得洽地方建設基金協助調度：</u> <u>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平均撥付。</u> <u>二、因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短徵致嚴重影響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執行。</u> <u>因前項規定造成地方建設基金所產生之利息損失部分，由本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負擔。如有不足，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u> 本稅款相關稅收之實際收入情形，由主管機關按月登載於相關網站。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	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爰配合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u>一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